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7月13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7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15:00至2017年8月1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名，代表736,371,444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5587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名，代表10,263,649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59%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，代表股份734,687,0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488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名，代表股份1,684,4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提名周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731,104,4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47%；反对5,267,0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5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,996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829%；反对5,267,0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31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730,747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63%；反对5,623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3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,639,8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2069%；反对5,623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793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736,067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7%；反对303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9,959,6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385%；反对303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6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736,101,36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3%；反对270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9,993,5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686%；反对270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31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宋亦琦、岳永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日